

郑州东站地区综合服务中心郑州东站地区
秩序服务项目
A包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东公开备【2026】2号

采 购 人：郑州东站地区综合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	1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5
5. 开标	16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8
8. 纪律和监督	1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 3 章 评标办法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1. 评标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3. 评标程序	29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 5 章 服务要求	40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4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48
三、投标承诺函	50
四、类似业绩	51
五、技术部分	52
六、拟派驻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53
七、资格文件	54
八、其他材料	58

九、供应商联系方式	59
附件：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60

第 1 章 招标公告

郑州东站地区综合服务中心郑州东站地区秩序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东站地区综合服务中心郑州东站地区秩序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郑东公开备[2026]2 号
- 2、项目名称：郑州东站地区综合服务中心郑州东站地区秩序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9750000.00 元
最高限价：9635655.1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 包	社会治安巡查、秩序劝导服务	2650000	2625977.04	是	2625977.04,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2625977.04
2	B 包	交通秩序巡查、秩序劝导服务	1390000	1372451.93	是	1372451.93,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1372451.93
3	C 包	出租车运营秩序服务	1690000	1644957.39	是	1644957.39,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1644957.39
4	D 包	商业经营秩序、市容市貌、园林绿化巡查服务	1330000	1317950.82	是	1317950.82,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1317950.82
5	E 包	郑州东站乘坐高铁出站旅客换乘地铁免安检服务	1400000	1387369.83	是	1387369.83,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1387369.83

6	F包	综合服务队服务	1290000	1286948.17	是	1286948.17,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1286948.17
---	----	---------	---------	------------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为强化现场综合管理工作，组建相应队伍对站区社会治安、交通秩序、出租车运营秩序、商业经营秩序、市容市貌、园林绿化等采取全天候不间断巡查、劝导，委托专业公司在郑州东站实施乘坐高铁出站旅客换乘地铁免安检服务，并组建专业综合服务队为过往旅客提供咨询帮扶服务。

5.2、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3、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6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开标当天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须显示基础信息中的

“营业执照信息”和“股东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集团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6月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6月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供应商必须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东新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公告附件查阅采购文件
- 2.潜在供应商可以参与所有标包的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包。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公告载明的标包顺序进行评审，并根据综合得分排名推荐出标包A的1-3名中标候选人，原则如下：

标包 A：标包 A 中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仍参与标包 B、标包 C、标包 D、标包 E、标包 F 的评审，但不再参与标包 B、标包 C、标包 D、标包 E、标包 F 的中标候选人推荐。

标包 B：根据综合得分排名参照上述条件，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标包 B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仍参与标包 C、标包 D、标包 E、标包 F 的评审，但不再参与标包 C、标包 D、标包 E、标包 F 的中标候选人推荐；

标包 C、标包 D、标包 E、标包 F：参照上述条件，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

按招标公告载明的标包顺序依次评审并推荐各标包的中标候选人。若某标包的所有有效投标人，均已在前面标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标包不再推荐中标候选人。

3.招标代理费：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取费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郑州东站地区综合服务中心

地 址：郑东新区商鼎路与中兴路交叉口新发展科创大厦 7F

联系人：刘俊辉

联系方式：0371-56577318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城东路 112 号

联系人：王坚

联系方式：0371-66022908 1333383276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坚

联系方式：0371-66022908 13333832764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郑州东站地区综合服务中心 地 址：郑东新区商鼎路与中兴路交叉口新发展科创大厦 7F 联系人：刘俊辉 联系方式：0371-565773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城东路 112 号 联系人：王坚 联系方式：0371-66022908 13333832764
1.1.4	项目名称	郑州东站地区综合服务中心郑州东站地区秩序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3	采购编号	郑东公开备[2026]2 号
1.3.1	采购范围	A 包：社会治安巡查、秩序劝导服务；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3.5	标包划分	A 包：社会治安巡查、秩序劝导服务； B 包：交通秩序巡查、秩序劝导服务； C 包：出租车运营秩序服务； D 包：商业经营秩序、市容市貌、园林绿化巡查服务； E 包：郑州东站乘坐高铁出站旅客换乘地铁免安检服务； F 包：综合服务队服务。
1.4.1	供应商资格要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求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开标当天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须显示基础信息中的“营业执照信息”和“股东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注：根据《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东财审[2022]9号）文件合理简化相关证明材料的要求，除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外，供应商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严重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即可参与采购活动。</p>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偏离	不允许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2 日 10 时 0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 清的时间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 改的时间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1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无
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标包所需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3.5.3	授权委托书	提供
3.5.4	反商业贿赂承 诺书及书面声	提供

	明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签章。若有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委托代理人 CA 锁进行签章，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3.6.4	递交文件份数	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单位需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2 套，投标文件为开标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完整打印件。
3.6.5	装订要求	<p>中标单位需提交的投标文件要求：</p> <p>(1) 投标文件应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p> <p>(2) 在书脊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第__册，共__册。</p> <p>(3)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文件中插入连续页码。</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地址：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A 区第八开标室。</p> <p>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可在相应时间段进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观看，无需到现场进行开标程序。</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5.2	开标主要程序	本次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照交易中心规定的电子开标流程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每标包 3 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公示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1	履约担保	无
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9.1	原件查验	不提交
9.2	采购预算价	<p>本项目设立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p> <p>A包：社会治安巡查、秩序劝导服务（最高限价：2625977.04元）；</p> <p>B包：交通秩序巡查、秩序劝导服务（最高限价：1372451.93元）；</p> <p>C包：出租车运营秩序服务（最高限价：1644957.39元）；</p> <p>D包：商业经营秩序、市容市貌、园林绿化巡查服务（最高限价：1317950.82元）；</p> <p>E包：郑州东站乘坐高铁出站旅客换乘地铁免安检服务（最高限价：1387369.83元）；</p> <p>F包：综合服务队服务（最高限价：1286948.17元）</p> <p>采购预算价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p> <p>每个供应商对所投标包分别进行报价。</p>
9.3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提交原件、纸质资料或证明。
9.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9.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9.7	代理服务费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收费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

		（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计算。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由供应商综合考虑。
9.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东新区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东新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政府采购融资贷业务”查询联系。</p>
9.9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10	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p>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各潜在供应商将资格证明材料上传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

1.3.1 本次招标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3) 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4) 为本标包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5.2 中标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2.1.4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类似业绩；
- (5) 技术部分；
- (6) 拟派驻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7) 资格申请文件；

(8) 其他材料；

(9) 供应商联系方式。

3.1.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给出的格式编制，并附必要的图表与文字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捆），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捆）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设有采购预算价（或项目预算，下同），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作废标处理。

3.2.2 投标报价精确到人民币元。

3.2.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投标报价，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合同履行期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供应商所需要的费用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的全部直接费用、间接费用、政策性调整因素，各种税金、供应商期望的利润、可能发生的可以预见的风险和责任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而发生的招投标费用等。

3.2.4 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凡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或涉及的或者是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或相应项目的单价中。对供应商考虑不周而造成投标报价中的缺项、漏项、少算、漏算等，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3.2.5 本项目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波动对合同价格产生影响时均不调整合同价格。

3.2.6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要所作“分项报价表”中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3.2.7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8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

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5.2“授权委托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5.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及“书面声明”应按照给出的格式内容参考填写。

3.5.4 根据《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东财审[2022]9号）文件合理简化相关证明材料的要求，除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外，供应商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即可参与采购活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5 中标单位需再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已签到的投标单位名称；
- (4) 供应商解密；
- (5) 采购人解密并批量导入；
- (6) 对解密成功的投标单位进行公开唱标；
- (7) 公布开标记录表；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1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依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格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6.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6.1.4 资格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提供《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开标当天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须显示基础信息中的“营业执照信息”和“股东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依据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3 评委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选取。

6.3 评标原则

6.3.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2 遵循《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 号）文件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东财审〔2022〕9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 3 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 3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7.2.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告中标人信息；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2.3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最新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7.2.4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

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对第 5 章“服务要求”中规定的服务范围、内容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 3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3 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及第6章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 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1.2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 2 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 2 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 2 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 2 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 2 章“供应商须知”第 9.2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	没有出现本章 3.1.2 规定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50分 投标报价: 30分 商务部分: 20分	
2.2.2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及标准		

2.2.3 (1)	技术 部分 (50分)		<p>治安巡逻方案（3分）</p> <p>郑州东站区域治安巡逻流程设计科学，巡逻路线规划合理，巡逻频次明确，点位覆盖全面，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的得3分；</p> <p>方案基本涵盖但细节不够完善的得2分；</p> <p>方案存在缺项或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服务方案 (9分)	<p>秩序劝导方案（3分）</p> <p>秩序劝导流程规范，依法履职措施明确，文明服务标准具体，对喊客、拉客、扰客等行为的处置程序清晰的得3分；</p> <p>方案基本涵盖但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p> <p>方案存在缺项的得1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p>现场管理举措（3分）</p> <p>现场管理措施详尽，结合郑州东站实际情况，人员调配灵活，岗位责任明确，应急处置及时的得3分；</p> <p>方案虽涵盖但未结合实际或缺乏细节的得2分；</p> <p>方案存在缺项的得1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内部管理及管理制度 (6分)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内部管理及管理制度，评分标准如下：</p> <p>(1) 组织架构与职责（3分）</p> <p>项目组织架构明确，岗位职责清晰，人员配置合理，得3分；</p> <p>组织架构较为清晰，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p> <p>组织架构或人员配置存在明显缺陷，得1分。</p>

			<p>(2) 日常管理制度 (3 分)</p> <p>建立健全考勤管理、请销假审批、交接班记录、装备管理等制度, 并明确每日巡查记录要求, 得 3 分;</p> <p>制度较为完善, 但记录要求不够细化, 得 2 分;</p> <p>制度基本建立, 但内容较为笼统, 得 1 分。</p>
		<p>突发事件及公共安全 应急预案 (6 分)</p>	<p>(1)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分)</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预案, 包括突发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包含消防报警信号处理、初期火警处理、火灾紧急处理、火灾事故应急等内容)等内容。方案论述详尽, 应对措施及时有效, 具备较强的应急处突能力, 措施得当、反应迅速的得 3 分;</p> <p>方案虽涵盖各项内容, 但个别细节有待完善, 应急处突能力需进一步提升的得 2 分;</p> <p>应急预案存在缺项的得 1 分;</p> <p>未提供应急事件处理预案的得 0 分。</p> <p>(2) 公共安全应急预案 (3 分)</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预案, 包括公共卫生事件、常见情况的应急处理(包含紧急事件处理、暴力事件处理、盗窃等破坏事件处理、重大活动期间的应急保安服务工作)等内容。</p> <p>方案论述详尽, 应对措施及时有效, 具备较强的应急能力, 措施得当、反应迅速的得 3 分;</p> <p>方案虽涵盖各项内容, 但个别细节有待完善, 应急能力需进一步提升的得 2 分;</p>

			<p>应急预案存在缺项的得 1 分；</p> <p>未提供应急事件处理预案的得 0 分。</p>
		<p>非法营运整治专项方案（6分）</p>	<p>供应商针对非法营运、违规揽客等突出问题，制定协助交通执法部门及公安机关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专项方案，内容须涵盖巡查机制、线索上报、联合处置、现场管控等核心环节。</p> <p>方案深度贴合郑州东站非法营运整治实际，巡查点位设置精准科学，部门联动流程清晰顺畅，处置措施具体可行，整体实操性极强的得 6 分；</p> <p>方案基本契合郑州东站整治需求，具备明确的巡查机制和线索上报流程，联动处置较为规范，整体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p> <p>方案内容较为简单，仅涉及基础配合要求，缺乏细化措施，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p> <p>未提供非法营运整治专项方案的得 0 分。</p>
		<p>应急联动方案（6分）</p>	<p>供应商结合郑州东站治安秩序服务工作实际需要，制定与公安、车站管理方、交通执法部门、医疗等单位的应急联动方案，内容应涵盖联动响应机制、信息互通流程、现场协同操作、责任承诺等核心要素。</p> <p>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联动主体职责明确，响应流程清晰顺畅，责任承诺具体可行，具备较强的实操指导价值的得 6 分；</p> <p>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核心联动流程清晰，责任承诺基本可行，能够满足日常应急联动需求的得 4 分；</p> <p>方案内容简单笼统，联动要求界定模糊，责任承诺缺乏可操作性，难以有效指导实际工作的得 2 分。</p> <p>未提供应急联动方案的得 0 分。</p>

		<p>1. 业务培训（3分）</p> <p>岗前培训：拟派人员上岗前应接受业务培训，内容涵盖法律法规、服务礼仪、应急处置、郑州东站区域情况等，每月至少开展1次业务培训。</p> <p>培训方案完善且内容齐全，得3分；</p> <p>培训方案较完善，得2分；</p> <p>培训方案基本建立，得1分</p>
	培训方案 (6分)	<p>2. 消防安全培训（3分）</p> <p>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提供培训方案，制定岗前消防安全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p> <p>消防安全培训方案非常完整、科学合理的得3分；</p> <p>消防安全培训方案较完整、科学合理的得2分；</p> <p>消防安全培训方案一般的得1分。</p>
	内部考核机制 (6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健全完善内部考核制度。</p> <p>建立日检查、周评比、月考核制度，考核指标量化（如巡逻频次、事件处置及时率、投诉率等），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岗位调整挂钩，且有申诉复核机制的得6分；</p> <p>建立周检查、月考核制度，考核指标较量化，考核结果与薪酬挂钩的得4分；</p> <p>考核制度基本建立，但指标量化不足或与薪酬挂钩不明确的得2分。</p>
	合理化建议 (5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优化、创新管理提供合理化建议。</p> <p>建议详细、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的得5分；</p> <p>建议较为详细、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p> <p>建议不够详细或合理性不足，针对性较弱的得1分。</p>
2.2.3 (2)	投标 报价	1.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30分)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2. 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p>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2.2.3 (3)	商务部分 (20分)	<p>项目负责人 (5分)</p> <p>1. 退役军人或退伍转业军人或警校毕业生的得1分（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p> <p>2. 项目管理能力 拟派项目负责人每具有1个同类项目管理经验得2分，最多得4分； （同类项目指：社会治安巡查、秩序劝导、安保类服务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其他证明材料需体现出负责人名称）。</p>
		<p>业绩（4分）</p> <p>供应商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来承担过社会治安巡查、秩序劝导、安保类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协议书。</p>
		<p>服务承诺及其他 (11分)</p> <p>1. 重大活动保障承诺 遇重大活动（如春运、劳动节、国庆节等）增派人员比例、响应及时，且有具体保障措施，得5分； 承诺较明确，但增派比例或响应时限不够具体，得3分； 承诺基本明确，得1分。</p> <p>2. 承诺指定专人与采购人对接工作，定期开展服务人员检查监督、教育培训，及时响应采购人工作要求，积极完成临时性任务； 承诺内容详实、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 承诺内容较详细、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 承诺内容不详细、不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p> <p>3. 根据供应商做出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实质性内容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其他实质性承诺内容详实、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 其他实质性承诺内容较详细、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 其他实质性承诺内容不详细、不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p>

<p>注：1. 评委依据编制的内容是否完整，各项的优劣程度在规定范围内赋分。</p> <p>2. 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p>	
<p>总体服务方案应按照标包服务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准备，并在投标文件中进行阐述，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3.4.1	<p>中标候选人推荐</p>
<p>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p> <p>潜在供应商可以参与所有标包的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包。</p> <p>评标委员会按照标包顺序进行评审，并根据综合得分排名推荐出标包 A 的 1-3 名中标候选人，原则如下：</p> <p>标包 A：标包 A 中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仍参与标包 B、标包 C、标包 D、标包 E、标包 F 的评审，但不再参与标包 B、标包 C、标包 D、标包 E、标包 F 的中标候选人推荐。</p> <p>标包 B：根据综合得分排名参照上述条件，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标包 B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仍参与标包 C、标包 D、标包 E、标包 F 的评审，但不再参与标包 C、标包 D、标包 E、标包 F 的中标候选人推荐；</p> <p>标包 C、标包 D、标包 E、标包 F：参照上述条件，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 按招标公告载明的标包顺序依次评审并推荐各标包的中标候选人。若某标包的所有有效投标人，均已在前面标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标包不再推荐中标候选人。</p>	
3.4.2	<p>异常低价审查</p>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p>	

	<p>×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	---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启动异常低价审查，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2.2 遵循《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文件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及《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局（审

计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东财审[2022]9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2.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3.2.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或者其提交的证明材料不被评委会接受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性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2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分包情况按照得分高到低的据实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编号：_____

郑州东站地区综合服务中心郑州东站 地区秩序服务项目

A 包：社会治安巡查、秩序劝导服务合同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条款

甲 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服务事项达成以下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__，从 2026 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止。

第二条、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_____。

第三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2、付款方式：服务费实行按月结算、次月支付。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用，每月根据实际上岗人员考勤情况据实结算。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四条、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的补充协议；（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补充、澄清文件；（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6）其他合同文件。

第五条、服务的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法定许可的服务范围内提供服务。具体服务的区域、岗位设置及人员安排，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双方确定的具体内容执行。

第六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及项目实际情况，对乙方派驻人员进行统一调配、工作安排与日常管理，乙方及派驻人员应予以服从并执行。

2、乙方应建立不少于总人数 10%的候补人员库，候补人员需提前通过背景审查和培训。在岗人员紧急离职时，乙方可在 24 小时内启用候补人员顶岗，并在 3 日内补全手续。

3、乙方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派驻人员的，应提前十五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更换申请，详细说明更换理由、拟更换人员信息及交接安排，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更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抽调或撤回派驻人员。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更换或撤回人员，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采取限期整改、暂停款项支付等措施，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4、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对不称职的服务人员甲方可进行教育批评并应书面通知乙方，对多次教育不改者，可提请乙方予以调换，如无反对理由，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

5、尊重服务人员工作，配合、支持乙方服务人员履行相应职责。由于甲方未配合或者错误配合造成乙方人身损害或者经济损失的，由甲方独自承担赔偿责任。

6、如甲方知悉合同规定的任务、责任加重及危险增大时，或甲方得知、掌握任何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信息或其他可能影响乙方和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事项时，甲方必须及时通知乙方。若甲方怠于通知，从而造成乙方及服务人员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独自承担赔偿责任。

7、甲方交办服务人员的事务应是合法合规事项，否则乙方及乙方人员有权拒绝执行，并赔偿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有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

8、在合法的范围内，甲方指派乙方服务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外的工作，造成对乙方人员的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9、对执勤时间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乙方视情节及时负责妥善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依法妥善处理发生在责任范围内的各类突发事件。为确保服务的安全，双方应共同努力，密切合作，经常交换意见，协调做好服务工作。

10、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1、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可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额外服务。甲方应根据服务内容与质量另行支

付费用。

1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支付。

13、遇有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服务人员的，甲方应当至少提前 72 小时告知乙方。因甲方未能按约定提前告知乙方或未能给乙方预留合理时间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4、甲方按照管理规定及考核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

第七条：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指派合格的服务人员应严格履行双方约定的岗位职责要求，纪律性强，经过正规的特殊工作培训，无违法犯罪前科。

2、乙方及乙方人员有权拒绝执行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超出合同范围职责以外的任何任务。

3、自觉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及考核制度。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履行职责时，若派遣的人员造成伤残、死亡等一切事故的责任、费用及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人员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制定并公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6、由于乙方人员进行服务工作时有任何故意、过失或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的，经有关部门确定或是双方共同认定后，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8、为保证本合同得到正确、全面的履行，甲乙双方应定期就本合同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状况等情况进行交流，信息交流时间、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甲乙双方在信息交流后的成果，经双方同意并形成会议纪要，加盖双方公司印章后，作为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的附件，双方应共同遵守和执行。

9、甲方及甲方指定人员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主管机构、相关单位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配合乙方的安全检查工作；因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员不予配合造成安检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安全检查工作规定，乙方有权拒绝检查，并不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10、遇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服务人员的，乙方需要无条件配合甲方的要求，按需增加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1、乙方应服从甲方对乙方派驻人员进行统一调配、工作安排与日常管理，乙方派驻人员应予以服从并执行。

12、乙方须自行负责与地方公安部门、铁路公安部门、铁路部门、交通执法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

调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规章制度、考核办法向乙方提出合理的服务整改或不合格人员更换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予以整改或更换，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更换而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按当期应付月服务费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人员不得擅自脱岗，一经发现，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经乙方确认属实的，甲方有权按照脱岗人数和时长扣减服务费。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乙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4、本合同所称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合同终止与解除

1、本合同履行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2、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书面通知及文件的送达地址均为本合同文首所载明的地址，该地址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2、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3、双方关于送达地址、方式的约定，适用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因本合同产生纠纷而导致的调解、仲裁、诉讼、执行程序。

第十二条：其它

1、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如辱骂旅客、擅离职守等）导致被新闻媒体或其他传媒报出或曝光，有损郑州东站形象的负面报道，每次负面报道处以罚金 1000 元。

如发生涉及乙方服务的舆情事件，乙方有义务在 2 小时内向甲方提供现场监控视频、执法记录仪资料及事件经过说明，配合甲方进行澄清。

2、有下列情形之一可随时解除合同：

- (1)对完成用人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被相关部门或新闻媒体通报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影响的；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附件 1：保密协议

协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方）：郑州东站地区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服务提供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鉴于：

1. 甲方为郑州东站地区综合服务中心，负责郑州东站地区秩序服务项目的管理；
2. 乙方为中标服务提供方，负责为甲方提供社会治安巡查、秩序劝导服务；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及其派驻人员可能接触、知悉甲方的保密信息；
4. 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保密义务，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定义

1.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在郑州东站地区秩序服务项目管理过程中，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接触、知悉的所有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郑州东站地区的安保部署方案、巡逻路线、岗位设置、人员配置及值班安排；
- (2) 郑州东站地区的交通组织方案、车辆通行管理措施、应急预案；
- (3) 旅客流量数据、高峰时段分析、特殊旅客信息及服务记录；
- (4) 甲方内部管理制度、考核标准、工作流程及会议纪要；
- (5) 涉及公安、铁路、地铁等部门的协调机制及联动方案；
- (6) 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技术参数、操作手册及维护信息；
- (7) 其他标注为“保密”、“内部”或依其性质应属保密的信息。

1.2 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1) 在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或之后非因乙方过错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2) 乙方在接收前已合法拥有的信息；
- (3) 乙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信息；
- (4) 乙方独立开发且未使用甲方保密信息的信息。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2.1 乙方应对所有保密信息严格保密，采取不低于保护自身同等重要保密信息的保护措施，且不得低于合理的商业保护标准。

2.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保密信息，也不得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之外的任何目的。

2.3 乙方仅可将保密信息提供给因履行服务而必须知悉该等信息的乙方人员，并确保该等人员已签署不低于本协议保密标准的保密承诺。

2.4 乙方不得利用保密信息从事任何损害甲方利益或影响郑州东站地区正常运营秩序的活动。

2.5 乙方发现保密信息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三条 人员保密管理

3.1 乙方应对所有派驻郑州东站的服务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培训，确保其了解并遵守本协议及甲方的保密规定。

3.2 乙方派驻人员在上岗前须签署《保密承诺书》，承诺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所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3.3 乙方人员离职、调岗或合同终止时，应立即归还所有载有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存储介质，并不得保留任何副本。

3.4 乙方应建立人员保密档案，记录保密培训、承诺签署及违约情况，供甲方查验。

第四条 特殊保密要求

4.1 乙方及派驻人员应对治安巡逻路线、巡逻时间、警力部署配合方案等安保敏感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

4.2 对执勤过程中发现的治安隐患、可疑人员信息、案件线索等，乙方人员应严格保密，不得擅自对外传播或向媒体透露；

4.3 乙方人员使用执法记录仪拍摄的影像资料涉及安保部署或敏感区域的，应单独加密存储，不得擅自复制、传播或用于非工作目的；

4.4 乙方应确保内勤文职人员对档案材料、文字记录的保密管理，建立查阅登记制度，防止信息泄露。

第五条 知识产权归属

5.1 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基于甲方保密信息制作的报告、记录、分析材料等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2 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展示，除非获得甲方书面授权。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泄露、不当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保密信息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50,000.00）；造成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的双倍赔偿。

6.2 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3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遭受行政处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

6.4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

6.5 乙方违约行为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保密期限

7.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2 保密期限自乙方首次接触保密信息之日起算，持续有效，不因本协议或主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失效。

7.3 对于核心保密信息（如安保部署、应急预案等），乙方承担保密期限直到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8.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条款

9.1 本协议是《郑州车站地区秩序服务项目合同》的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9.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9.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5章 服务要求

A包：社会治安巡查、秩序劝导服务

一、人员要求

1、本标包配置服务人员不少于48名，日常执行8:00至00:00轮班值守制度，特殊情形下服务时间随高铁运营时间相应调整，保障服务不间断；

2、项目负责人：

- (1) 年龄18周岁以上-45周岁以下，具有中专或高中及以上学历，具有保安员证。
- (2) 身高170cm以上，形象气质好，熟悉高铁、地铁、公交线路运行规则及高铁站内服务内容。
- (3) 爱党、爱国、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 (4) 爱岗敬业，吃苦耐劳，责任心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 (5) 退伍军人或有相关从业经验者优先。

3、其他服务人员：

- (1) 年龄18周岁以上-4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任何犯罪记录。
- (2) 身高170cm以上，形象气质好，熟悉高铁、地铁、公交线路运行规则及高铁站内服务内容。
- (3) 具备保安员证，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能独立履行治安巡查及秩序劝导工作职责。
- (4) 配置2名内勤文职人员负责文字材料、档案管理等工作。
- (5) 退伍军人或有相关从业经验者优先。

二、工作内容

1、供应商应牢固树立依法执法、文明执法的管理服务理念，做好郑州高铁站区域治安巡逻任务，维护好服务区内治安秩序。

2、供应商应科学、合理、灵活地进行人员配置，确保在服务时间内不间断值勤，实行8:00-00:00轮班制度，特殊情形下服务时间随高铁运营时间相应调整，将秩序管理工作责任到片区、到岗、到人。

3、供应商应在上岗前对服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服务人员须熟悉郑州高铁站秩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服务旅客，为旅客指引路牌路标、劝离喊客、拉客、扰客人员等。

4、供应商服务人员在上岗前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培训内容为掌握基本的消防知识，学会使用基本的消防器具，每年不少于2次的消防安全培训。

5、供应商在工作中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处理问题时保持警惕，文明用语，有理有节，不与旅客发生争吵和冲突。

6、上岗人员应着装统一，干净整齐，佩戴对讲机，此项费用包含在服务费中；服务过程中，如需与铁路部门、公安部门、站区等其他部门协调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7、服务人员在服务范围内，切实履行好服务郑州高铁站地区的职责。不允许出现各种不文明行为或现象，在工作中严格遵守岗位纪律：

（1）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私自调班换岗或者请假早退；

（2）队员在岗期间，不得私自离岗或者睡觉、玩手机、看报、闲谈、抽烟、喝酒以及吃东西；

（3）禁止利用当班时间办私事或接待亲友。

8、供应商应指定专人与采购人进行工作接洽，并对服务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监督及教育培训。

9、供应商积极完成采购人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注：供应商根据投标文件正文的实际内容自行编制目录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包)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RMB¥ _____) 的投标报价承担本项目工作，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修补所承担项目中的任何缺陷，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4) 我方愿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交纳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和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它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包）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投标内容		
3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4	合同履行期限		
5	服务质量		
6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	
8	权利义务	符合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9	其他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
合计			大写： 小写：			

说明：

- 1、以上表格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或细分。
- 2、报价应包括完成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 3、如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已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文件，并完全理解。
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并出以下承诺：

- 1、我们愿意遵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和合同条款以及其它一切要求投标；
- 2、我们愿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均为真实、完整、有效和合法的；
- 3、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投标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5、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公司如出现招标文件约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我公司愿接受相关处罚；
- 6、其他补充说明：_____。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	联系方式	企业业绩/负责人业绩

注：以上业绩合同协议书复印件附后。

五、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服务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本项目的技术方案。

注：供应商若同时投报多个标包，则按标包分别编写技术部分方案，并分别制作投标文件进行上传，注明标包。

七、资格文件

(一)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东站地区综合服务中心、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证明文件

(查询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

(查询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 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格式详见附件)

八、其他材料

- 1.服务承诺；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3.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要求须附的其他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联系方式

联系人	姓名	办公室电话	手机	邮箱
供应商办公室				
委托代理人				
本项目联系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				

附件：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3、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4、民办非企业单位无法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支持，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